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

- 96年10月5日第223次校教評會通過
 97年1月23日第22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2點第1款第2目條文
 97年6月30日第22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之資格條件
 97年10月29日第23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科技學院之資格條件
 97年12月31日第23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藝術學院之資格條件
 98年6月24日第23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藝術學院之資格條件
 98年10月28日第23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藝術學院之資格條件
 98年12月23日第23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社會科學學院之資格條件
 99年3月24日第24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文學院之資格條件
 99年5月26日第24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國際與僑教學院之資格條件
 99年9月29日第24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理學院、藝術學院及運動與休閒學院之資格條件
 99年11月3日第24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文學院及科技學院之資格條件
 99年12月29日第24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國際與僑教學院及管學院之資格條件
 100年1月25日第24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國際與僑教學院、音樂學院及管理學院之資格條件
 100年3月30日第250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含教育學院、文學院、藝術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國際與僑教學院、音樂學院、管理學院及社會科學學院之資格條件)
 100年5月18日第25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運動與休閒學院之資格條件
 101年5月16日第25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教育學院之資格條件
 101年6月27日第25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文學院及國際與僑教學院之資格條件
 101年12月26日第26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國際與僑教學院之資格條件
 102年6月26日第26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教育學院之資格條件
 102年12月25日第26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運動與休閒學院及國際與僑教學院之資格條件
 103年9月24日第27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之資格條件(並修正各學院資格條件部分文字)
 104年5月13日第27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理學院及科技與工程學院之資格條件
 104年7月1日第27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理學院之資格條件
 104年9月30日第280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藝術學院之資格條件
 104年11月25日第28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文學院、管理學院之資格條件
 104年12月30日第28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法規名稱、第1點有關教育學院、理學院、藝術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音樂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之資格條件及第2點
 105年6月29日第28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藝術學院之資格條件
 105年11月16日第28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藝術學院之資格條件
 107年3月28日第29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理學院之資格條件
 107年11月14日第30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教育學院、文學院、藝術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音樂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之資格條件
 108年5月15日第30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教育學院之資格條件
 109年3月25日第310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各學院、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之資格條件
 110年6月23日第31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理學院之資格條件
 110年11月10日第32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音樂學院之資格條件
 111年12月21日第33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音樂學院之資格條件
 112年6月14日第33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各學院、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之資格條件及第2點

一、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如下：

學院	資格條件
音樂學院	<p>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演奏(唱)、戲劇及舞蹈：最近五年應有至少三次全國性作品發表或展演，其中一次需為個人作品發表或展演，並檢附個人作品或展演之詮釋報告。戲劇及舞蹈可為導演、編舞、編劇或主要演員。 二、鋼琴合作：最近五年應有至少三次全國性整場鋼琴合作展演，並檢附其中一次之詮釋報告。 三、作曲：最近五年應有至少三次全國性作品發表，並檢附其中一次之詮釋報告。 四、指揮：最近五年應有至少三次不同曲目之全國性展演，並檢附其中一次之詮釋報告。 五、曾獲國際級比賽獎項，並檢附其五年內其中一次作品或展演之詮釋報告。 六、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 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業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七、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一個國科會(原科技部)或中央部會研究計畫，及上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一次全國性作品發表、展演或第六款之一篇期刊論文。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作品發表或展演之時間，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三規定。送繳之資料，應包括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節目內容，作曲另須繳交樂譜。</p> <p>前述期刊論文及國科會(原科技部)或中央部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p> <p>依第一項第七款資格條件新聘之專任教師，其代表作應符合合同項其他各款之一之新聘門檻規定。</p> <p>新聘外籍教師得以第一項第六款以外之其他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送審，惟仍須為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p>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對於新聘專任教師之評鑑，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新聘教師初聘一年、續聘一年後，第三年起續聘為二年。